附件7

星级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通过项目赋能我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进一步推进我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提升，进一步增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和带动能力，进一步加快我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转型升级，实现由注重数量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为谋划好项目，特制定如下指南：

一、项目申报主体（实施单位）

广西区内自筹资金新建机棚库的农机合作社和奖补星级（三星、四星和五星）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申报条件

（一）机棚库建设内容及要求

1.农机合作社新建基本满足自有农机具存放保养需求的机棚库，包括停机库棚、维修车间和零配件存放间。机棚库建设地点应具备较好的交通、给排水、供电、油料供应等公用基础条件，地势较高，具有良好的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机棚库建筑物宜采用单层钢柱排架结构，轻钢屋架，夹心彩钢板墙面（有条件时砖墙抬高），台风及雨水较多地区宜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采光、通风条件良好；根据自有农机具尺寸合理设置进出口尺寸；机棚库室内场地压实，并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应有可靠的供水源和完善的供水设施。农机具库棚内雨污水宜采用暗管单独排放，污水排放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农机具库棚用电负荷宜为三级负荷，用电电压为380V/220V，电线和电缆宜采用铜芯绝缘线。

2.农机合作社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满1年以上，合作社注册名称应直接体现农机作业服务特点，有固定办公场所。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拥有农机具超过20台（套）或农机资产原值超过50万元，有新建机棚库建设用地。

（4）项目申请入库当年度或上一年度开展农机化作业面积达1000亩以上（不含飞防植保作业面积）。

3.曾获得各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年开展生产托管面积达500亩以上的农机合作社优先扶持。

（二）星级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奖补内容及要求

奖补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符合星级（三星、四星和五星）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1.三星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条件:

（1）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满1年以上。

（2）机棚库、配件库、维修间总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农机化作业服务面积（项目申请入库当年度或上一年度）：

①水稻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水稻育秧、插秧、烘干作业面积达3000亩。

②甘蔗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甘蔗机种、机收面积达3000亩。

③玉米大豆带状种植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玉米大豆带状机种、机收作业面积达1000亩。

④水果、茶叶、蔬菜等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机种、机收作业面积达1000亩。

2.四星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条件:

（1）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满2年以上。

（2）机棚库、配件库、维修间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3）农机化作业服务面积（项目申请入库当年度或上一年度）：

①水稻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水稻育秧、插秧、烘干作业面积达6000亩。

②甘蔗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甘蔗机种、机收面积达6000亩。

③玉米大豆带状种植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玉米大豆带状机种、机收作业面积达2000亩。

④水果、茶叶、蔬菜等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机种、机收作业面积达2000亩。

3.五星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条件:

（1）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满3年以上。

（2）机棚库、配件库、维修间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3）农机化作业服务面积（项目申请入库当年度或上一年度）：

①水稻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水稻育秧、插秧、烘干作业面积达10000亩，且机收作业面积达10000亩。

②甘蔗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甘蔗机种、机收面积达10000亩。

③玉米大豆带状种植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玉米大豆机种、机收作业面积达5000亩。

④水果、茶叶、蔬菜等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开展机种、机收作业面积达5000亩。

1. 优先扶持方向

曾获得各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年开展生产托管面积达500亩以上的农机合作社优先扶持。贫困地区达到星级标准的星级合作社优先扶持，服务辐射面广、服务能力强、有带动周边社会化服务组织扩大服务的星级合作社优先扶持。主动加入区域农机抗灾救灾应急服务队的优先扶持。

三、项目建设目标

**1.完善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后，每个农机合作社拥有300㎡以上的机棚库，解决有机无库的难题，缓解农机入库难、农机乱停乱放，减少农机自然损耗和维修污染，延长机械部件使用寿命,保障农机在停放期技术状态良好。

**2.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奖补星级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激发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特别是农机合作社的积极性，促进带头加快自身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档升级，示范带动周边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和农机作业质量提升，满足周边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需求。

 四、财政补助方式及标准

**1.机棚库建设补助。**

同一机棚库只能补贴一次。新建机棚库原则上要求当年11月底完工。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顺延到下一年度审核验收。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2023年实际总投资的48%，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负责筹集建设资金组织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以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新建机棚库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在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由市级农机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县级农机部门再申请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2.星级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奖补。**

每个三星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奖补40万元；每个四星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奖补60万元；每个五星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奖补80万元。

星级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先评后补的方式进行奖补。在市级农机部门组织专家评定星级后，报自治区农机中心备案并统一公布，县级农机部门再依据星级名单申请拨付财政奖补资金。评定星级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需要提供该组织项目下达当年度或上一年度作业服务面积的作业终端轨迹图或人工核验佐证材料。

已经评定星级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提升基础建设和农机化社会化服务能力后达到更高星级标准，可在下一年度申报更高星级评定，并可按奖补标准差额予以奖补。

 五、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主要用于补助广西区内自筹资金新建机棚库的农机合作社进行补助，和对达到相应星级（三星、四星和五星）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奖补。

六、其他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机中心产业发展部联系。联系人：朱剑楠，联系电话：0771-4712893。